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卢虎清、吕兰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